

## 和春技術學院獎助教師以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 84年4月1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84年4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 85年12月14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86年元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年5月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90年7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年7月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95年7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80317)
-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80325)
- 98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80930)
-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81007)
- 99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91228)
-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1229)
- 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00831)
-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05)
- 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10914)
-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919)
- 102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1021218)
- 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30107)
- 104學年度第33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1050401)
- 105學年度第1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1051128)

- 一、為提升本校專任師資素質，改進教學水準，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均得申請之：
  - (一)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者。
  - (二)對申請項目有具體可行之計畫及成果者。
- 三、獎勵補助項目如下列七類：
  - (一)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 (二)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
  - (三)在職進修。
  - (四)升等審查。
  - (五)推動實務教學。
  - (六)編纂教材。
  - (七)製作教具。
- 四、第三點之各類獎勵補助如有需要，得另訂相關作業要點。
- 五、獎勵補助金額依照教育部核發本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適當分配予申請獲准名額而計算之。
- 六、為避免獎助金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除在職進修補助項目外，每年同一申請人在其餘七項獎勵補助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
- 七、申請人依各獎勵補助申請程序期限規定填妥申請表，檢附相關文件送業管

單位辦理初審業務後，交人事室彙整提報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由人事室公告並通知申請人。

- 八、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核支，獎勵補助款受領人應依規定程序申請核發。
- 九、受領獎勵補助執行成果或相關文件應影印一式二份存人事室及圖書館備查。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